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6 年 2 年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7 月 1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特殊原因須穿著班服可至學務處提出申請）。
- (二) 學校重要之活動如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及休業式須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穿著一致之制服或體育服，不得混合穿著。
- (三)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應保持整齊清潔，衣扣要扣好，拉鍊要上拉，破損須縫補。嚴禁打赤膊穿汗衫；穿著皮鞋、運動鞋以實用樸素為主，必須著襪；不得穿著涼、拖鞋、馬靴、尖頭鞋、高跟鞋及打赤腳。
- (四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具學號之長袖或短袖校服後，如仍覺寒冷可加穿保暖便服衣物。
- (五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暑期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六) 制服及運動服上衣與外套均須繡學號，不得穿著他人校服，服裝自行訂作者應符合學校共同之式樣及顏色。

二、中學生髮式依教育部原則：以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自然、衛生、能自我管理為原則。

三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面部保持乾淨整潔，不宜化妝，鬍子應常修剪，符合健康、整潔、經濟之原則。
- (二) 以學校書包為主，若不敷使用始可使用提袋。

四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